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33號

原告 林旻虹

被告 鴻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鴻偉營造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柯凱譯

被告 三聯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鐘儀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鴻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三聯發工程有限公司各應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1250萬元，及自民國109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並表示該2項請求，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在給付範圍內，其餘被告免除給付義務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核屬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之情形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另就請求利息部分，聲明均附帶請求自109年9月19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3月24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為219萬652

01 4.81元【計算式： $1250\text{萬元} \times 5\% \times (3 + 104/365 + 84/366) = 219$
02 萬6524.81元】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6
03 9萬6,525元【計算式： $1250\text{萬元} + 219\text{萬}6524.81\text{元} = 1469\text{萬}6,525$
04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1,360元。茲依民
05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
06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14 書記官 張筆隆